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訴人 游榮收

被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6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9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韶安